#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锋信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7,4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6,200,00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1,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1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90,000.00元,于2017年01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01月2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003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7年01月19日签署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万元)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 000. 00	7, 000. 00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 500. 00	8, 500. 00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3, 078. 00	865. 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000. 00	844. 00
	合 计	21, 578. 00	17, 209. 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038.62万元(含利息收入)万元。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08月0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截止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18—077)。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本保荐机构对恒锋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	分有限公司关于恒铁	<b>峰信息科技股份</b>	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	哲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0月26日

